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津青市监执一罚告〔2024〕96号

天津荣宁泰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出租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将公司包括营业执照在内的公司资料及对公账户信息出借给他人使用，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共计有资金人民币 229 万余元通过当事人账户支付结算，情节严重。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宏臣、张长乐 联系电话：022-27905397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26号B座206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3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